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一部手机游塔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5-JYDGF1-07205X

招标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
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招标文件确认发布表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一部手机游塔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025-JYDGF1-07205X），招标文件，经我单位审核通过并符合我单位提出的采购要求，现同意对外发布。

采购单位（盖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7月18日

业务监督告知函

各供应商单位：

采用招标和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法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是一个严肃、严谨、专业的和多方共同履行法律义务的过程。

我单位将会以最严格、最专业和最认真的态度服务于本项业务。

在此次采用**招标或者非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我单位工作人员有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名称、数量、通讯方式等信息以及泄露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应当保密的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有接受其他供应商馈赠、吃请，接受财、物行为的，或者与其它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我单位监督部门反映并实名举报。一经查实，我们必将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将送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绝不姑息。

我们为企业的独立监察部门。举报人的所有信息和权益我们都会采取严格的措施予以保密和保护。

特此函告！

举报邮箱：1522806067@qq.com

举报电话：0991-2203087 转 7777

15099557518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一、总则	11
二、招标文件	12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	17
六、评标、定标	18
七、授予合同	27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28
九、 质疑投诉	28
十、 其他事项	29
第三章 招标需求	30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附件 1	38
附件 2	39
附件 2.1	40
附件 3	41
附件 4	43
附件 5	44
附件 6	45
附件 7	46
附件 8	47
附件 9	48
附件 10	49
附件 11	50
附件 12	51
附件 13	52
附件 14	53
附件 15	54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一部手机游塔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2025-JYDGF1-07205X
2	采购方 代理方	采购方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901-7698829 招标代理方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老师 李老师 联系电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3317 (均为工作电话，工作时间为：上午 10:00-14:00、下午 16:00-19:30，休息及法定节假日时间可能无法接听或者关机，为避免造成不必要的影响，请潜在投标单位酌情安排联系时间。)
3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448.54 万元，（投标单位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为无效投标）。 *报价说明：1.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平台建设费、人员服务费、网络宽带费、设备费、数据资源服务费、网络链路租用费、安装调试检测费、升级费用、培训费、保险费、备品备件、税费和后续服务费、审计费、验收费等的全部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为交钥匙项目，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和使用过程中不得以何任理由、名目，增加任何费用。 2.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为交钥匙招标项目，投标报价应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整体报价，报价应包含合同期限内服务及其他相关工作的所有费用，总价包干方式报价。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5	完成期限	签订项目合同后 120 天内完成，并交付验收合格。
6	服务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7	招标范围	①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平台建设、硬件采购、数据资源服务，网络链路租用。（具体要求详见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②平台建设所有权、知识产权及专利权等所属权利完全归招标单位所有。
8	质保期	三年（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算起）。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中标总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中标总额的 70%。 （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
10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额：合同金额的 10%。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p>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日历日内或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前。</p> <p>2、采用保函形式担保，需要向金融或者担保机构提供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单位应当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单位同意，并在签订政府合同后7个日历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函。采购单位未收到保函（合格）前，政府采购合同则无效。</p> <p>3、中标单位未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将视为自行放弃中标资格。</p>
11	投标人资格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3)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评审优惠；</p> <p>(4)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p>(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p> <p>(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p> <p>(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10) 本项目允许分包；</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p>

1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3	投标有效期	60 天
14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缴纳。</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8000 元（捌万捌仟元整）</p> <p>预算金额为隐蔽金额，投标保证金的收取无法按真实的金额计算。</p> <p>单位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p> <p>帐号：991905086010501</p> <p>行号：308881029026</p> <p>联系电话：业务：0991-2203087 转 3339 财务：0991-2203087 转 8007</p> <p>注意：①汇款时必须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字样，否则因此影响投标单位不能正常参加招标活动的，我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②提交响应保函的投标单位，本项目保函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唯一性，保函内容必须包括完整的项目编号、采购人名称、保函有效时限同投标有效期限、保证金金额，否则视为无效保函。</p> <p>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③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如投标单位通过“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p> <p>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单位开具发票，应当将开票信息发至 gwhyj001@163.com，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中标单位需提供本项目合同复印件</p>
1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p>①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1 日 11:00（北京时间）</p> <p>②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p>*本项目为不见面的线上电子评标，电子评标全过程期间，投标单位必需安排专业人员值守电脑，以便顺利完成整个评标过程。如投标单位因网络、电脑故障、无人值守等其它任何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招标评标过程，造成不利后果的全部责任完全由投标单位自己承担。</p>

16	开标时间及 开标地点	<p>开标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p>
17	投标报价可 能影响招标 产品质量的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8	定标规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19	招标文件澄 清或修改时 间、形式	<p>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文件和公告</p>
20	中标公告媒 介和期限	<p>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p> <p>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p>
21	相同品牌投 标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2	质疑函递交 方式、接收 部门、联系 电话和通讯 地址	<p>递交方式：书面形式递交</p> <p>接收部门：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991-2334847转3339、3317</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新华北路红山新世纪广场33楼</p>
23	政府采购 政策支持	<p>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p>

		<p>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②*如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③*如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不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24	投标文件的解密	<p>(1) 本项目采用线上电子招投标。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p> <p>(2) 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3) 投标单位应使用最新版本的 CA 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 win7+64 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 mac 或者 linux 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退还。</p> <p>(4) 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 投标单位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6) 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5	其他	本次招标如有变更、澄清或其他通知将在原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
26		《招标文件》中部分加“*”或加粗或加黑或加下划线或废标或无效标或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文件而造成的后

果，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本项目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一切费用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一部手机游塔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YDGF1-07205X

项目名称：“一部手机游塔城”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48.54万元

最高限价：448.54万元

采购需求：项目建设包括软件平台建设、硬件采购、数据资源服务，网络链路租用。（具体要求详见一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交钥匙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评审优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18日至2025年7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翔晟CA服务热线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1）投标供应商需具备参与网上投标的条件，自行承担所有费用。

（2）投标供应商应使用最新版本的CA驱动和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电脑配置满足win7+64位以上操作系统（不能用mac或者linux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投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投标供应商自动弃标。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

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方式：0901-76988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北路8号红山新世纪A座33层33-G5室

联系方式：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3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老师 李老师

电 话：18129412241 0991-2334847 或 0991-2203087 转 3339、33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的货物供应及服务。

2. 投标资格

2.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给予评审优惠；

2.3 所有投标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2.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说明）；

2.8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转包；

2.9 资格审查方式：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定义。

3.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3.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所需货物。

3.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技术协助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3.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5.1.1 招标书

5.1.2 资格证明文件

5.1.3 投标须知

5.1.4 招标需求

5.1.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5.1.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5.2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实质上改变招标需求相关内容，且自《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足 15 天的，招标单位应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

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 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疑问电子版发至邮箱: gwhyj001@163.com)。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发至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各位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阅。

注意: 1、《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招标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单位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请投标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第十条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投标单位如未按法定时间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提交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和理解《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项目开标后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附件、答疑及其他资料等)所有内容,提出质疑、异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不予解释及回复。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规格型号、技术性能、技术参数、服务和商务条件后,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单位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9.1.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本文件 资格性审查表)

(1) 投标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加盖公章；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 (7)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8-2) 大型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按下列预留份额，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

注：本项目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留比例要求）。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1.2 商务投标书；（具体要求见本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 投标函
- (2) 服务承诺书
- (3)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一览表（需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投标声明函
-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配备的人员岗位设置及工作职责划分）
- (9)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 提供投标保证金（保函）
- (11) 提供投标单位的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表（同时附项目合同关键页（甲乙双方盖章页）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为无效业绩）
- (12) 残疾人福利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13)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2 技术投标书

(1) 平台建设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项目人员投入、组织架构及考核办法、项目进度计划表

(2) 质量维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关键点分析、服务需求等

(3) 招标需求偏离表

(4) 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

责等）；

(5) 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情况

(6) 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9.3 第 9.1.1 条中投标供应商商需提供（1）至（8-2）、第 9.1.2 条中第（1）至（10）项、第 9.2 条中第（1）至（6）项为必备项，投标单位必须提供，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一、①上述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企业证照、人员资料、业绩证明资料等，应当为本次投标主体单位的资料，否则不予认可。所有资料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未按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者，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②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资料，并保证真实可靠，不得弄虚作假。如投标单位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该投标单位的投标资格，若中标单位，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本次招投标采用的是“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可视化电子评审系统。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报价和最终的比较与评价均是建立在该“系统”和“系统”的规则之上，供应商应当按照“系统”的规则、时效和要求，认真、谨慎上传、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并对上传材料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承担责任。

10. 投标文件的格式

10.1 招标文件附件及招标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投标文件时必要的格式，投标单位应按此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2 投标单位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1.3 投标单位可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的内容全部报价。

11.4 技术规格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单位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按照《招标文件》三、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单位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单位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单位应逐条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审，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认真填写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招标需求偏离表”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见招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文件的盖章

16.1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盖章处逐一盖章及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7.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1 本项目允许分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标记

18.1 投标文件在上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单位公章等。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所有 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都必须在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前附表 中规定的递交投标

时间截止前上传至 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9.2 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唯一有效，投标文件内要求加盖公章的必须盖公章，所有加盖公章处必须是红章。

19.3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的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9.4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单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1.2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单位代表参加。

21.3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注意：

21.3.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开标前投标单位完成设备测试，保证摄像头及麦克风正常使用。自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投标单位须登录 新疆政府采购平台 并保持网络畅通，随时答复评标委员会的疑问。若投标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3.2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单位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21.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1.5 对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6 投标单位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招标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1.7 投标单位不得以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2. 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占总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1.2 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2.1.3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和投标单位的合法权益。

22.1.4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2.1.5 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2.2 评标纪律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三）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

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四) 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五)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评审结束，不能带走评审会议室任何物品，包括，纸张，矿泉水瓶、纸杯或者其它有可能记录评审信息的载体。

(六) 评审专家未经同意或完成评审工作不能擅自离开评审现场。

(七)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保持电脑预设的位置和方向，不能私自挪动，以免影响监控的拍摄和上传。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一)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四)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五)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六)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原则

2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 评标方法

2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是否恰当签署、是否有计算错误，若投标单位拒绝接受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24.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份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到合同所有条款的供货范围、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和规格或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单位的义务。而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单位和其它投标单位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对已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单位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

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5 评标委员会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5. 评标程序

25.1 投标文件初审：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

25.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3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表（资格性审查表）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信用记录	<p>①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企业诚实信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八号）第二十二条规定、《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 第二款规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②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p>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报表或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文件递交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①须提供近半年任意一个季度或一个月任何一项的纳税记录(如供应商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②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三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7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中小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大型企业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并在分包意向协议中进行相关比例说明。(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需按下列预留份额,分别提供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分包意向协议》)
资格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资格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符合性审查)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2. 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签署、盖章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保函）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其法定代表人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	格式	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或图片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中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其他实质性要求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报价是否只有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指标通过标准：投标单位必须通过符合性审查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一项不通过不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为无效投标单位。

25.4 本项目将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文件所载明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企业资质、实施方案、数量、供货期、维护期、质量保证、付款方式、应急措施、信誉服务、企业业绩等内容进行打分，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先后次序。选取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采用百分制原则：满分为100分、技术标占90%、经济标占10%。投标单位最终得分=技术标得分+经济标得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一、商务技术部分 90分 二、投标报价部分 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经济分值 10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p> <p>①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预算总额的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60%预留给小微企业。（提</p>

		<p>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留比例要求), 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商务 + 技术 90 分	业绩 (4 分)	<p>提供投标人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承担的智慧文旅项目服务业绩, 承建内容包含综合管控平台、物联平台、游客/公众/文旅服务开发项目, 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注: 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 (双方单位名称、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及双方盖章页等),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p>
	技术方案 (32 分)	<p>1、投标人所投物联平台须具备国产适配: 同时支持与 4 个以上主流国产芯片如龙芯、兆芯、鲲鹏、飞腾、腾云适配认证, 单项得 4 分, 支持主流国产数据库达梦数据库, 单项得 2 分, 同时支持主流国产操作系统统信服务器操作系统、银河麒麟服务器操作系统, 单项得 4 分, 最高 10 分。(提供国产化相关证明、第三方测试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投标人所投软件产品须具备“智慧旅游服务、综合管控、联动控制管理”关键字软著, 提供软著证书并加盖公章: 提供一项得 2 分, 最高 6 分。</p>
		<p>3、投标人所投数据资源服务须按照功能和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系统演示, 演示时间 20 分钟内, 完全满足得 16 分, 不满足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p>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建设方案,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需求理解、②建设内容、③项目总体设计、④系统功能详细设计、⑤安全保障等内容, 全部提供, 内容详尽, 方案符合项目要求和用户实际需求得 20 分, 每缺少一项方案扣 4 分, 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2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 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 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培训方案 (10 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针对性强的培训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计划与安排、培训质量保障等, 培训方案要求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执行标准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 1.5 分, 扣完为止; 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 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 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 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p>	

		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服务方案 (9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服务内容及流程、应急预案等方案。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执行标准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9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项目管理方案 (1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全过程、全覆盖的项目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团队配置、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保障措施等内容。方案完整详细、科学合理、执行标准严谨、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5分，每缺少一项方案扣3分，扣完为止；方案中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完整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此项不得分。</p> <p>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③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内容描述，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④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p>

对于投标报价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上述公式计算。

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投标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25.4.1、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1	属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p> <p>(一)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p> <p>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p>

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①投标单位为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投标单位为大型企业：预算总额的 3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中 60%预留给小微企业。（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合同金额应当达到预留比例要求），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执行财库〔2014〕68号，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5.5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单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名单。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投标单位。

25.8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性文件；
- (3) 投标文件应盖而未盖公章或非本公司公章的、不按正确位置盖章的；响应性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未加盖公章的；
- (4) 无“报价表”的响应性文件；
- (5) “报价表”与正本中内容有重大差异的响应性文件；
- (6) “报价表”没有加盖公章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文件”的；
- (8)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响应性文件；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他不合理的情况的响应性文件；
- (10)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本《招标文件》中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25.9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规定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10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26. 定标

26.1 用综合评分法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7. 中标单位的确认

27.1 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单位。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投标单位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工作。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四十九条 中标或者中标单位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 -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4 在确定中标单位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单位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商谈。

28. 中标通知

28.1 中标单位确定后，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8.2 在发布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1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与中标企业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企业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企业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

29.3 中标企业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九条 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四章 投诉处理 第三十二条 第三款执行。

29.4 招标人及中标人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十六条规定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正当理由”释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一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条）否则按违约处理。

30. 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

30.1.2 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30.1.3 中标通知书；

30.1.4 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八、采购合同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采购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但比例不超过10%，并且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加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价格支付货款。

九、质疑投诉

32.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2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章 提出质疑与答复 第十条规定 务必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个采购环节的质疑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已认可和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2.3 执行《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单位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按以下时间提出。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4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依法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 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十、其他事项

33. 中标服务费

33.1 《中标通知书》核发后3天内，中标方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 参照 国家发展改革委 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 执行标准计算方法收取，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得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33.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

33.3 支付方式及时间：本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中标单位应当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结清）代理服务费用。

33.4 因中标单位的自身的原因（如：违法、违规、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等）导致项目终止或者中标结果发生改变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已收取的代理服务费。

34.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35.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单位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本项目招标需求另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人对本次采购内容三年免费质保期（运维）运维（含升级、扩容等）、等保测评、密码测评、第三方软件测评质保期内服务，质保（运维）服务从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报告之日算起，对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免费调换。

2. 供应商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应包括：服务响应及维修等承诺，详细说明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技术支持和相应软件的升级承诺等。

3. 必须保证系统运行的日常监控，及时发现和排除故障，保证一线技术支持人员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的免费上门保修服务，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故障。

4.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必须及时响应用户，当故障发生后 2 小时内赶到用户现场并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

5. 在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免费向用户方提供必要软件升级的服务。

6. 在质保期（运维）结束前，须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调试完善，在完善之后，项目实施方应将缺陷原因、完善内容、完成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

7. 定期巡检及调优系统，复杂的运行环境等种种原因会造成系统性能的逐渐下降。通过定期的技术检查，可及时排除故障隐患，以免问题发生后影响业务运作，还能及时调优系统性能，使系统始终处于高效率运行状态。

8. 中标单位后续所有服务【包含：扩容、升级、所有模块接口（端口）费】已包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中标单位提供的硬件、软件系统必须为通用系统，后期扩容、改造时可以与任何系统无缝对接，不得具有技术壁垒、垄断、排他性条件存在。

三、培训要求

1. 培训内容应针对软硬设备的开发和管理、运行与维护管理、用户使用等分类进行。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线下月培训次数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远程月培训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不少于 2 小时。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培训计划，计划包括培训项目、对象、内容和方式等详细内容。

3. 培训团队人员必须是供应商的正式雇员或专业的授权培训机构雇员。

4. 平台 AI 智能解答功能及平台使用操作手册。

*以上所有条款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否则采购方有权拒签合同。

总价	
----	--

4、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最终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币种：本次招投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质保期、完成期限、服务地点、履约验收：

5.1 完成时间：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完成期限：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服务地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履约验收：

1. 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和及相关的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2. 如果乙方所提供货物发生质量责任事故，从而导致甲方或者第三方发生损失或者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者甲方遭受处罚，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他机构认定事故为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导致，则应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或第三方直接或者间接的损失，赔偿甲方因事故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金额，赔偿甲方因处理事故所花费的合理费用，赔付甲方因事故责任产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本条款在质保期及合同期届满后持续有效。

3. 乙方提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经甲方通知，乙方未按时回应、借故推脱、无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服务请求，或者未按照约定期限履行维修、更换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维修和备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对维修或更换服务以实际发生的费用或按市场价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除。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货物经维修或更换后仍无法达到约定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向乙方索赔。

4. 履约验收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内容执行。

6、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将所需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如所供货品不符合甲方要求，需退回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乙方承担。

3、杜绝以次充好，如有故意隐瞒等欺诈行为，一经查证解除合同。

4、如在未经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故意违约行为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的，视为单方违约，违约方须向另一方偿付违约金。

7、合同争议的解决

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新疆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则可以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行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7.2 法院判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7.3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法院判决另有规定外，应有败诉方负担。

7.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正在进行法院审理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8、违约终止合同

8.1 在买方对因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A.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者全部货物。

B.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在上述任一情况下，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矫正其过失。

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8.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9、转让和分包

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9.2 如投标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卖方所转授出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投标文件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9.3 卖方对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而确定的分包合同负全部责任，买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10、保密事项：

10.1、乙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的全部信息（包括人员信息和经营信息等）均为甲方的秘密，乙方有义务保密。

10.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仅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上述2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4、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印件）交还给甲方。

11、不可抗力：

11.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禁运、疫情等以及其他双方认可的情形。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按照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12、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3、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合同在买方、卖方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两份。

13.3 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评审答疑记录及成交通知书都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乙方（盖章）

日期：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主要投标文件的格式)

招标项目投标书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 标 单 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简介

无格式要求，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 1

投标函

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所有货物单价合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60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单位的权力。我们理解，投标报价最低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综合说明：
 - (1)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 (2) 技术服务方案。
 - (3)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4)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5) 其它。
10. 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公章）：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投标一览表中所报报价承包本采购范围内的所有项目。
- 2、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在指定时间按时完成所承接的服务项目。
- 3、如果我方中标，非采购人原因，我方保证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如果我方违约，我方还将以中标价 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候选人。
- 5、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 7、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其它承诺优惠条件：（投标单位自行拟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7个日历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1、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中标（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有）；
- 4、中标（成交）后5个日历日内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招标代理费。

二、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法律依据作用。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公
司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反面
----	----

投标单位：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投标的投标方，需提供此项证明文件，请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经营地址）的法定代表人_____（法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盖章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后期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1、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2、非法定代表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需按照上述格式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附件 4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货物名称	投标总报价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此表用于填写响应招标文件 维护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方式，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商务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附件 6

招标需求偏离表

投标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详细内容	偏离	备注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本文件 第三章中“招标需求”，请逐项如实、完整、准确地填写该表，若由于投标单位的疏忽大意或未能完整、如实填写，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附件 7

投标声明函

致：新疆国文弘业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其他组织），_____经营地址。
我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要求。
-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有效的。
- 3) 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所投产品及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我方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5)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联和利益关系。
- 6) 投标书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60 天。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投标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盖章或签字）：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8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 业	
证书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4					

附：*主要成员及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其他证明材料文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无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12

投标单位《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报价前三年内，无以下行为：

- 1、重大违法行为；
- 2、商业贿赂行为；
- 3、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报价资格，若为中标人，也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采购人）：

我方（响应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响应/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 平台建设服务实施方案、合理化建议承诺及应急预案、项目人员投入、组织架构及考核办法、项目进度计划表
- (2) 质量维护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现状分析、运维服务目标、服务关键点分析、服务需求等
- (3) 招标需求偏离表
- (4) 项目人员安排（包含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
- (5) 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计划、培训人员安排情况
- (6) 测试（调试）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
- (7)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件15

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

国文弘业招标
Guowenhongye